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2023 年警用车辆（特种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商务车	工业	江阴市汽车改装厂有限公司	65	7949.37	8234.38	小型企业
车窗贴膜	工业					
整车电气线束	工业					
防滑车顶平台	工业					
车身局部改制	工业					
外观漆喷涂	工业					
低值易耗品、非标件	工业					
高清车载存储主机（主机、云台摄像机、手控器、显示屏）	工业					
设备器材存储柜	工业					
行车记录仪	工业					
长排警灯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江阴市汽车改装厂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江阴市汽车改装厂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江阴市汽车改装厂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